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召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方晓杰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数为 5 人，代表股份 126,479,31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9118%。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主要议程、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事项。

经审核，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包括合格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其中《选举何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熊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韩月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海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郑国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邱立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凤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绍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温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和《选举崔晶雪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选举王建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未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8 年 8 月 1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方晓杰 律师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